

境外生返臺注意事項

一、境外生返臺前，請務必聯繫告知學生入境前需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於向航空公司辦理報到手續及抵達臺灣入境查驗時，出示學校核發之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Overseas Student Entry Permit Certificate)，入境時另應具備：
 1. 護照(登機前有效期間6個月以上)。
 2. 有效簽證、居留證(R. O. C. TAIWAN RESIDENT CERTIFICATE)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EXIT&ENTRY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3. 大陸地區學位生：有效大陸地區旅行證件。
- (二) 於登機前確認未攜帶航空公司或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規範禁止攜帶入境之違禁物品。
- (三) 於登機前完成電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操作方式如下：
 1. 點選網址：<https://hdhq.mohw.gov.tw/>，進入系統。
 2. 依序輸入各項欄位資料，完成線上申報。
 3. 抵達臺灣後重新啟動手機，健康申報憑證將以簡訊發送至手機。
 4. 下機時，於繳交檢疫通知書地點，以手機出示健康憑證畫面供核對。
- (四) 下機時請立即電話與學校人員聯繫，告知已抵臺。
- (五) 自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入境者，應立即向本部設於接機大廳之服務櫃檯報到。自高雄國際航空站、臺北松山機場或臺中清泉崗機場入境者，應立即依現場標示向本部人員及學校派員至機場接機的人員報到，如未至服務櫃檯或向機場接機的人員報到或未依學校交通安排入住符合規定之檢疫場所，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集中安置及罰款新臺幣10萬元至100萬元，並立即通知警政機關協尋；返校後將依學校獎懲規定議處，必要時將取消學生之入境許可。
- (六) 請務必依所填報入境日期及入境航班開票返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航班取消、航班併班等）變更入境日期及航班，應敘明原因，立即通知學校，以利學校重新核發入境許可證明。
- (七) 未滿20歲的學生入住中央檢疫所，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署權益告知書（1式3份），並攜帶入境。

二、境外生如因前揭不可抗力因素變更入境日期及航班，學校於接獲學生通知後，應立即確認並先通報本部，並由學校重新核發境外生入境許

可證明。

- 三、旨揭名冊經本部同意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再修正。因不可抗力因素所修正之名冊，應敘明修正理由及修正項目即時通報，經本部同意後，儘速至境外生來臺就學資訊系統進行修正，並於修正完成後回報。若學校於下午5點後始通報本部預定隔日抵達學生之資料，學校應親自至機場接送學生，協助學生之報到及入住防疫場所。
-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學校應親自派員至機場接送學生並協助學生之報到及入住防疫場所作業：
 - (一) 新生入境
 - (二) 當日單一航班入境學生達3人以上者
 - (三) 統一安排學生集中航班返臺
 - (四) 學生自高雄國際航空站、臺北松山機場、臺中清泉崗機場入境
 - (五) 學生安排入住集中檢疫所
 - (六) 學生入境時間早於上午5時或晚於22時
 - (七) 其他因素須派員者
- 五、如學校安排學生入住經地方政府衛政單位檢核通過校內外獨層或獨棟檢疫宿舍進行居家檢疫，請依本部109年8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19552號函規定，檢疫宿舍如位於有學生上課及教學活動之校園內，自109年9月1日起停止安排境外學位生入住；另境外學位生於9月1日前已入住校內檢疫宿舍，仍依規定完成居家檢疫，期間如遇須調整檢疫場所，將一律安排移至集中檢疫所。
- 六、自109年8月14日起，學生入住符合規定之檢疫場所後，學校須於入境日（系統派案）24小時內，由專人於「大專校院境外生居家檢疫關懷系統」（<https://hcm.mohw.gov.tw>）居家檢疫關懷系統上完成居家檢疫資料確認，並於入境後次日開始關懷追蹤填報學生每日健康狀況。並請鼓勵學生居家檢疫之14日（含假日），使用LINE疫止神通（<https://lin.ee/oY1L00W>），於每日中午12點前回報健康狀況。
- 七、本案之處理，因涉及境外生個人資料，過程中請依保密原則處理；並請貴校提供本案單一專責人員之姓名、職稱、聯絡方式（含手機）回報本部（高等教育司林承臻科員，電子信箱：chengchen@mail.moe.gov.tw、電話：02-7736-5991；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龔琳晏助理，電子信箱：linyen@mail.moe.gov.tw、電話：02-7736-6184），以利後續境外生返臺聯繫事宜。